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罚字〔2026〕10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：湛江市弘绿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1119462497XW

法定代表人：黄晓华

住所：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麻遂路25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6年5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麻遂路25号的屠宰场项目进行检查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的屠宰场项目正在生产，有工业噪声产生。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（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）监测人员于2026年5月29日对你公司夜间时段（指22:00至次日6:00之间的时段）的工业噪声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，《监测报告》[报告编号：湛污控（测）字（2026）第（C046A）号]显示，你公司东面厂界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的监测结果为60dB（A），夜间偶发噪声最大A声级的监测结果为80.8dB（A）；北面厂界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的监测结果为55dB（A），以上监测结果均超过你公司应执行的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时段排放限值[项目东面厂界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排放限值55dB（A），夜间偶发噪声最大A声级排放限

值 70dB (A); 项目北面厂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排放限值 50dB (A)]。

以上事实, 有如下证据证明:

(一) 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, 证明你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黄晓华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;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制作的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, 我局麻章分局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《采样监测通知书》及 5 月 29 日的送达回证, 证明我局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情况;

(三) 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(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)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提供的《监测报告》[报告编号: 湛污控(测)字(2026)第(C046A)号], 我局麻章分局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《监测结果告知书》及 7 月 20 日的送达回证, 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提供的《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申请表》复印件、《排污许可证》正本复印件、《排污许可证》副本节选复印件, 证明你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生产噪声监测结果超标, 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;

(四) 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(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)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提供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复印件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(证书编号: 202219116774)复印件、《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》(证书编号: 202219116774)复

印件,《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》复印件,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(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)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批准该中心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;

(五)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(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)于2026年7月20日提供的《检定证书》《校准证书》复印件,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(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)采样设备和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;

(六)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(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)于2026年7月20日提供的采样、监测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一套,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(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)现场采样、监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;

(七)你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提供的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,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等情况;

(八)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,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:“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,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”的规定。

2026年7月21日,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[湛(麻)环限改字〔2026〕5号],责令你公

司自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改正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。2026年7月22日，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，报告已完成整改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4日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开展复查，《监测报告》[湛污控（测）字（2026）第C058号]显示，你公司东、南、西、北面厂界的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你公司应执行的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时段排放限值。

2026年8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湛环罚听告字〔2026〕11号），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裁量标准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的权利。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（一）我局于2026年7月21日作出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[湛（麻）环限改字〔2026〕5号]和7月21日的送达回证，你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提交的《关于湛江市弘绿食品有限公司噪声超标问题的整改报告》，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（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）于2026年7月31日提供的《监测报告》[湛污控（测）字（2026）第C058号]，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以及你公司整改情况的事实；

（二）我局于2026年8月11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

书》（湛环罚听告字〔2026〕11号）和8月12日的送达回证，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，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的规定，并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整改情况等因素，并参考《湛江市补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1.5 裁量标准（“超标10分贝以上，无同类违法行为”罚款为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）和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第五条“对于适用《省裁量权规定》第六条幅度罚款模式裁量的违法行为，按照以下规则裁量：（一）按照《省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及本细则附件，对相应裁量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后，得出初步罚款区间；（二）按照本细则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从重、从轻处罚情节，对调整系数进行累加，得出调整系数总和（如涉及到的从重、从轻情节在幅度罚款裁量中已体现，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）；（三）将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（含倍数）+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（含倍数） $\times 10\% \times$ 调整系数总和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，如最终罚款

金额超出对应的最终罚款区间，以相应最终罚款区间限值为限。环境违法行为具有3个以上（含3个）本细则第六条所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，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最高限处罚。环境违法行为具有3个以上（含3个）本细则第七条所规定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，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的最低限处罚”及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三项“第七条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（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）：（二）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（-1.5）；（三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（-1.5）；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（¥146,000.00）。

三、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
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

联系电话：0759-3385518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